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华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及提供担保、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银行等各类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 75,000 万元的担保（不包含本次获批前的融资及担保额度），有利于公司及子（孙）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融资计划的顺利推进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公司对子（孙）公司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日